0.5

0.8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70號

張 嘉 汝

被 告 賴唐鴉

訴訟代理人 高沁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易字第91號)移送前來(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嘉汝新臺幣177,923元,及自民國109年4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 14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923 元為原告 15 張嘉汝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0

上開變更,自應准許。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12日下午2時12分許,在苗栗 縣○○市○○○路○○○ 號前,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 車(下稱被告汽車)欲由中正二路西向車道路邊起駛並逕行 迴轉至中正二路東向車道,其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 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即貿然起駛,適原告蕭逸綸騎乘原告張嘉 汝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 自中正二路西向車道後方騎乘而來,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汽車 發生碰撞,致原告蕭逸綸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後枕挫傷、右 膝撕裂傷及雙下肢擦挫傷之傷害,原告張嘉汝因而受有右膝 挫傷瘀腫、右近端脛骨骨折併內側副韌帶損傷、雙膝及右足 背擦傷及下腹鈍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由原告 蕭逸編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748 元、108 年6 月12日起3 個 月工作損失71,400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另由原告張嘉汝 請 求 賠 償 醫 療 費 用 45,319元 、 交 通 費 4,800 元 、 醫 療 用 品 費 用 400 元、伙食費 2,340 元、108 年 6 月 19日 起 30天、109 年4月17日起14天,每天1,200元之看護費用共52,800元、 108 年 6 月 20日 起 6 個 月 、 109 年 4 月 18日 起 6 週 之 工 作 損 失共18萬元、精神慰撫金76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上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違規迴轉之過失,但原告蕭逸綸亦有未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過失比例為被告70%、原告蕭逸綸30 <sup>8</sup> ; 而 被 告 願 意 給 付 原 告 蕭 逸 綸 之 醫 療 費 用 , 然 工 作 損 失 部 分其應先提出收入減損之證明,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過高 ;又原告張嘉汝請求之醫療、醫療用品、伙食費費用願意給 付,但其請求之交通費用無單據不願給付,其亦由家人照護 ,傷勢未達需仰賴他人照護之程度,故不願給付看護費用, 另 醫 生 評 估 之 工 作 損 失 期 間 過 長 , 其 請 求 之 精 神 慰 撫 金 亦 過 高 ; 再 原 告 業 已 請 領 強 制 汽 車 責 任 保 險 理 賠 , 被 告 亦 有 先 行

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1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訴字卷第135至137頁):
  - (→)不爭執事項

- 2.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易字第91號判處拘役30日(本院卷第17至20頁),嗣經被告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交上易字第714號駁回上訴、緩刑2年確定(本院卷第61至66頁)。
- 3. 原告蕭逸綸因上開車禍有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748元(本院 卷第75至79頁)、108年6月12日至17日,共6日,每日79 3元,合計4,758元之工作損失,被告願按過失比例賠償。
- 4. 原告張嘉汝因上開車禍有因而支出醫療費用 45,319元 (本院卷第89、93頁)、醫療用品費用 400 元、住院伙食費 2,340元,被告願按過失比例賠償。
- 5. 兩造合意就原告蕭逸綸所請求之工作損失,以每月23,800元 、每日793元計算;另就原告張嘉汝以每月24,000元、每日 800元計算。
- 6.被告就上開車禍事故,有賠償原告蕭逸綸40,748元、原告張

嘉 汝 51,560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6

28 29

30 31

- 7. 原告蕭逸綸因上開車禍事故有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9, 893 元、原告張嘉汝則受領75,644元(本院卷第55、83至85 頁)。
- 8.原告張嘉汝因上開車禍有因而支出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之零件費用43,000元(本院卷第81頁),而該車係000 年12月出廠,經計算折舊後為4,300元,而被告另有給付43 ,000元予原告張嘉汝(調偵卷第23至25頁、交易卷第47頁)

## □爭執事項

- 1.原告蕭逸綸就本件車禍有無過失?若有,與被告間之過失比 例為何?
- 2. 原 告 蕭 逸 綸 請 求 被 告 賠 償 以 下 金 額 , 有 無 理 由 :
- (1) 108年6月12日起3個月之工作損失共71,400元?
- (2) 精神慰撫金5萬元?
- 3. 原告張嘉汝請求被告賠償以下金額,有無理由:
- (1) 交通費用4,800元?
- (2) 108 年 6 月 19日 起 30天 、 109 年 4 月 17日 起 14天 , 共 計 52,8 00元之看護費用?
- (3) 108 年 6 月 20日 起 6 個 月 、 109 年 4 月 18日 起 6 週 之 工 作 損 失共18萬元?
- (4) 精神慰撫金76萬元?
- 四、本院之判斷:
  - (→) 爭點一:
  - 1. 次 按 汽 車 行 駛 時 , 駕 駛 人 應 注 意 車 前 狀 況 , 並 隨 時 採 取 必 要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 2. 經 本 院 勘 驗 現 場 監 視 器 畫 面 後 , 勘 驗 結 果 為 : 畫 面 係 雙 向 四 線道道路,中間處畫有網狀線,未見交通號誌,畫面左側路 旁 被 告 汽 車 顯 示 左 轉 方 向 燈 , 緩 慢 自 路 旁 駛 出 至 左 側 道 路 外 側 車 道 , 而 左 側 道 路 外 側 車 道 有 原 告 機 車 行 駛 而 來 並 未 減 速 , 見 被 告 汽 車 轉 出 向 左 閃 避 , 惟 仍 撞 擊 被 告 汽 車 左 前 方 , 因

3. 綜上,原告蕭逸綸騎乘原告機車既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 以致未能採取必要安措施之過失,而依不爭執事項1.。 告亦具有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通行,即貿然起駛迴轉之過失,本院審酌上開過失情狀為 本件車禍發生原因,應以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蕭逸綸 事次因,過失比例為被告80%、原告蕭逸綸20%為當。

## 二 爭點二:

0.5

日以外之工作損失有理由,從而原告蕭逸綸僅能請求不爭執事項3.所示被告同意給付之工作損失4,758元。

- (1)依不爭執事項1.,原告蕭逸綸因上開車禍受有一定程度傷害,客觀上已侵害其身體、健康權利,且情節尚屬重大,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 3. 綜上,原告蕭逸綸原得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損失4,758 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不爭執事項3.之醫療費用1,748 元,合計56,506元,再經計算過失相抵被告過失為80%後,原告蕭逸綸得向被告請求45,205元(計算式:46,506元×80%≒45,205,小數點後4 捨5 入,下同),又依不爭執事項6.、7.,被告業已賠償原告蕭逸綸40,748元,原告蕭逸綸亦受領視為

28

29

30

31

被告賠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9,893元,合計50,641元,已超過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原告蕭逸綸自不得再向被告求償,是原告蕭逸綸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予以駁回。

#### 臼 爭點三:

- 1.原告張嘉汝請求交通費 4,800 元部分,被告既抗辯未有單據 不願給付(訴字卷第134 頁),經本院曉諭原告張嘉汝提出 相關單據,其猶表示無法提出等語(訴字卷第138 頁),是 其未盡舉證之責,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 2. 另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 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 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原告張嘉汝所提出 之診斷證明書,其上分別記載其於108年6月12日至19日住 院8天就右膝挫傷瘀腫、右近端脛骨骨折併內側副韌帶損傷 、雙膝及右足背擦傷及下腹鈍傷接受保守觀察治療,需人照 顧 1 個 月 ( 訴 字 卷 第 1 0 1 頁 ) 、 另 於 1 0 9 年 4 月 1 3 日 至 1 7 日 住院5天就右膝前十字韌帶破裂接受關節鏡韌帶重建手術, 需 24小 時 專 人 照 顧 2 週 ( 訴 字 卷 第 99頁 ) , 可 知 其 因 上 開 車 禍 所 受 右 膝 傷 勢 , 有 分 別 住 院 治 療 後 , 經 醫 囑 分 別 建 議 專 人 照 護 1 個 月 、 2 週 , 從 而 其 請 求 108 年 6 月 19日 起 30天 、 10 9 年 4 月 17日 起 14天、 計 44天、 每 日 1,200 元, 共 計 52,800 元 看 護 費 用 , 自 屬 有 據 。 被 告 辯 稱 其 係 親 屬 間 照 護 , 且 傷 勢 未達需仰賴看護之程度,與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及客觀證據不 符, 礙難採納。
- 3.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亦有明文。則依原告張嘉汝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上分別記載其於108年6月12日至19日住院8

- 5. 綜上,原告張嘉汝原得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52,800元、工作損失18萬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不爭執事項4.之醫療費用45,319元、醫療用品費用400元、住院伙食費2,340元,合計430,859元,再經計算過失相抵被告過失為80%後,原告張嘉汝得向被告請求344,687元(計算式:430,859元×

 80% ≒ 344,687 ),又依不爭執事項 6. 、7. ,被告業已賠償原告張嘉汝 51,560元,原告張嘉汝亦受領視為被告賠償之告張嘉汝亦受申損經計算折舊後為 4,300元,與相談,原告張嘉汝所受申損經計算折舊後為 4,300元,與相談,原告張嘉汝僅得請求申損 3,440元(計算 3,440元),惟被告已治者3,000元,差額 39,560元亦應作為被告賠償之計算式:4,300元亦應作為被告賠償之計算式:51,560元十75,64元十39,560元),故原告張嘉汝於177,923元之範內內(計算式:344,687元—166,764元)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 6.又原告張嘉汝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4月7日送達被告(交附民卷第5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就177,923元自刑事所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8日起(訴字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原告張嘉汝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金額未達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其此部分之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為假執行之宣告,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額,本院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 裁判費,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無增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

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奕榔 03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江秋靜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08